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4,624,781,188.27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3,566,756,719.33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宝鹰	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宝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雅莉	吴仁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传真	0755-88374949		
电话	0755-82924810		
电子信箱	sz002047@szbygf.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型上市公司，立足建筑装饰行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通过旗下宝鹰建科开展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承建管理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宝鹰建科凭借宝鹰股份的品牌影响力，

在国家重点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国家战略背景下，积极探索新基建、智慧城市、建筑工程、市政交通等细分领域的产业布局，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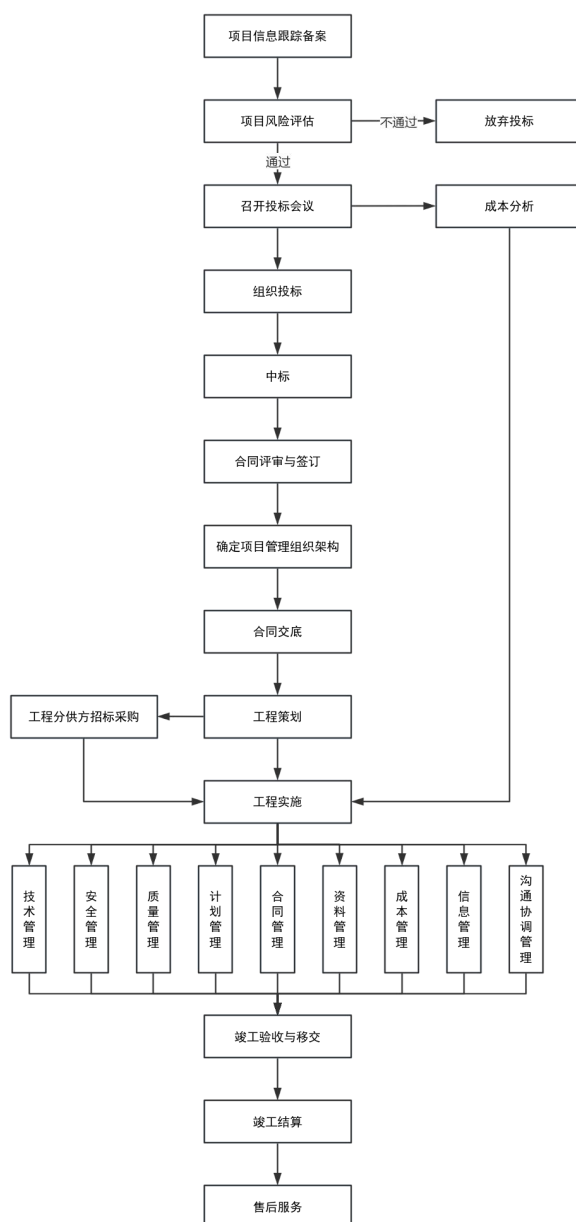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澜兴科技的设立工作，并以澜兴科技为投资与运营主体，切入光耦合器产业领域，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目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澜兴科技尚处于初创期，未实际产生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业务流程



#### （四）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企业标准，结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运行涵盖施工、验收、检查等项目全周期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行业特点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打造良好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质量控制体系。

##### 1.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机制

一是高要求、科学地明确企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流程和各类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指引；二是全面实施岗位质量管理责任考核制，严格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严格执行项目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落实从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三是持续提升项目质量管理及工艺水平，推广新型工具应用于项目技术、管理及工艺水平的提升；四是坚持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和质量管理监督考核工作，打造精品工程。

##### 2. 获奖情况

宝鹰建科凭借专业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已形成其自身特色、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在业内取得了良好声誉，近年来荣获珠海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AAA 级资信等级、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460,925,051.52	1,411,518,298.06	3.50%	9,457,623,6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94,587.97	-6,127,507.99	928.96%	90,755,823.7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58,629,857.14	2,111,820,989.40	-68.81%	4,110,786,0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08,117.24	-742,299,335.08	107.98%	-970,531,5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90,466.87	-678,035,656.28	95.25%	-968,043,9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8,376.13	-237,346,601.65	90.36%	-369,971,50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108.1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108.1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64%	不适用	不适用	-167.9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450,966.55	229,289,361.84	203,344,161.17	143,545,36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01,202.26	-7,557,168.22	-9,989,150.34	92,955,6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26,552.68	-7,648,977.03	-10,145,542.24	1,930,6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6,687.22	72,483,748.83	-73,880,368.59	23,194,930.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7%	308,888,983	0	不适用	0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4%	174,951,772	0	不适用	0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4.05%	61,333,658	0	质押	61,333,658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境外法人	2.00%	30,324,645	0	不适用	0	
黄红梅	境内自然人	1.81%	27,469,986	0	不适用	0	
陈光亮	境内自然人	1.55%	23,504,630	0	不适用	0	
黄俊跃	境内自然人	1.13%	17,130,6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3,380,503	0	质押	13,251,503	
张昉	境内自然人	0.73%	11,113,800	0	不适用	0	
王万奎	境内自然人	0.66%	9,961,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除上述股东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张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13,8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13,800 股； 2、王万奎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61,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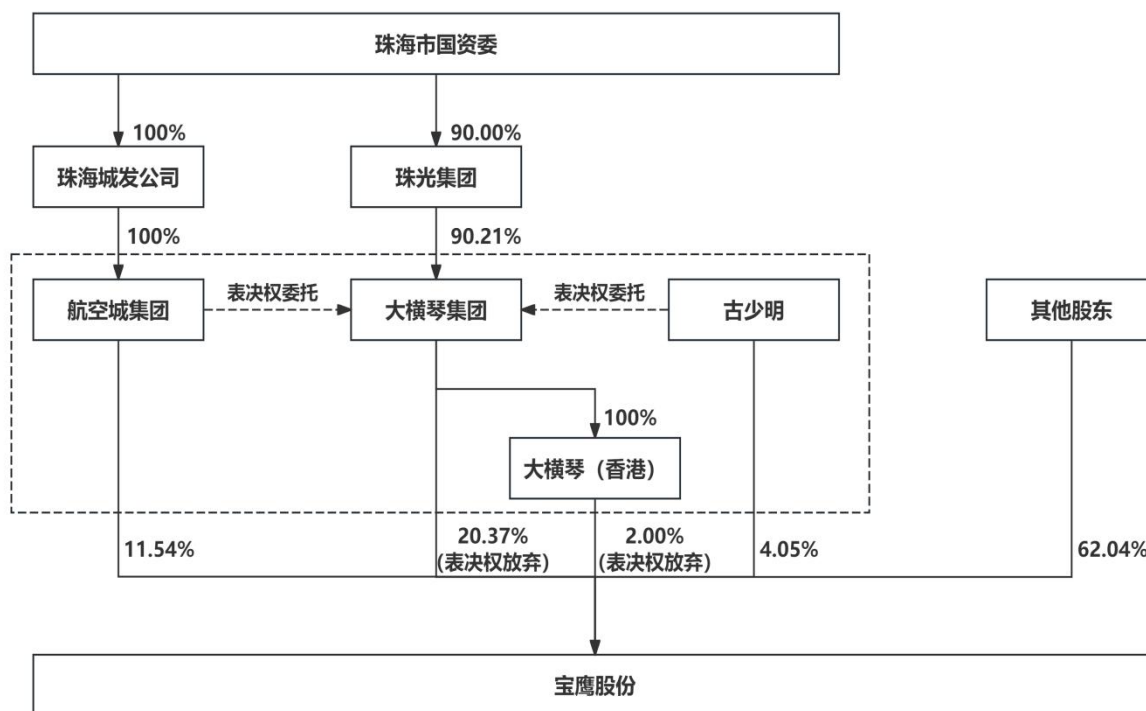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

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宝鹰股份”变更为“\*ST 宝鹰”，证券代码仍为“0020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二）出售控股子公司且华复能 50.10%股权事项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低于股权评估价的前提下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且华复能 50.10%股权，最终确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4,05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9 日，且华复能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影响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约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笔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等相关公告。

### （三）出售成霖工业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前路成霖工业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地上建筑物及整宗土地使用权）以合计人民币 8,687.25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大横琴电子。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影响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约人民币 6,100 万元，该笔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等相关公告。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23,280,423 股（含本数），世通组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

务。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大横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75,964,0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世通纽。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表决权放弃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世通纽将直接持有公司 499,244,483 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25.74%，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世通纽，实际控制人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等相关公告。

#### **（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充分利用相关各方各项产业及业务资源，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澜兴科技的设立工作，并以澜兴科技为投资与运营主体，切入光耦合器产业领域，项目试验期预计投资额 2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落地的进度为准。截至目前，澜兴科技已完成项目立项、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租赁、生产车间装修招标等工作，并按投资生产计划有序推进生产车间改造、生产设备招采、人员招聘、环境评估及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等相关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